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0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鄭淑芬

05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駁回。

08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9 理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
13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
14 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15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16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17 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
18 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19 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20 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
21 151條第7項但書所指「履行有困難」，是以債務人之收入，
22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
23 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且該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
24 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
25 要。該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
26 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
27 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
28 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
29 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
30 （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
31 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
02 為4,374,299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
03 民國113年8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04 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聲請人現
05 任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54,787元，扣除每月
06 生活必要費用17,000元、聲請人之父母即訴外人鄭翼雄、
07 鄭黃玉雲、聲請人之子女即訴外人李○○、李○○之扶養費
08 用各7,500元、7,500元、17,000元、17,000元後，已無力負
09 擔任何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0 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12 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3 等語。

14 三、聲請人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112年10月26日與債權人
15 渣打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
16 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成立，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674號
17 裁定認定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該清償方案為「聲請人
18 自112年11月10日起為首期繳款日，每月以11,832元，共分1
19 20期，年利率6.00%，以各參與協商之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
20 之各債權金融比例清償其債務，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等
21 節，業經本院調閱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則依上開說明，
22 聲請人曾與上述債權人協商成立，復向本院聲請更生，須符
23 合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之要件，方為適
24 法。茲調查及判斷如下：

25 (一)聲請人主張其任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5
26 4,787元等語，有聲請人提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7 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
28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104頁）；此外，聲請人目
29 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
30 府社會局113年12月31日南市社身字第1132624213號函存卷
31

可考（見本院卷第249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54,787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應為可採。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父母即鄭翼雄、鄭黃玉雲、聲請人之子女即李○○、李○○各為33、50、101、104年生；鄭翼雄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財產總額為3,078,798元，112年度申報利息所得2,068元、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8,298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437元；鄭黃玉雲、李○○、李○○名下均無財產、所得，鄭黃玉雲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437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民事陳報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14日保國三字第11313092330號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31日南市社身字第1132624213號函、本院依職權查調之鄭翼雄、鄭黃玉雲、李○○、李○○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7頁、第159頁至第189頁、第195頁至第196頁、第231頁至第235頁、第249頁），應認鄭翼雄、鄭黃玉雲、李○○、李○○均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等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而聲請人自陳與弟弟、妹妹共同負擔鄭翼雄、鄭黃玉雲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撫養鄭翼雄、鄭黃玉雲之費用，應各以1,114元、3,880元為上限【鄭翼雄部分，計算式：(17,076元-8,298元-5,437元)÷3人=

1,1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鄭黃玉雲部分，計算式：(17,076元-5,437元)÷3人=3,880元】，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李○○、李○○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撫養李○○、李○○之費用，應以8,538元為上限【計算式：17,076元÷2人=8,538元】，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父、母、李○○、李○○扶養費用逾上開範圍部分，自不可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39,070元【計算式：17,076元+1,114元+3,880元+8,500元+8,500元=39,070元】。

(三)依此計算，聲請人每月所得54,787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9,070元後，尚餘15,717元【計算式：54,787元-39,070元=15,717元】，足見聲請人顯有能力按期履行前述清償方案，並維持基本生活開支，難認聲請人有何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上開金融機構成立前置協商，然其不符合「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本件更生之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復無從補正，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怡惠